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黃郁喬

0000000000000000

楊姍錡

按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擔保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鈺娟